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任期

申請人資料

註明您要申請加入的全市教育理事會：

- ☐ 全市高中理事會（註明您子女就讀的高中所在的行政區）
- ☐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針對目前或在過去的兩年內入讀英語為第二語言（ESL）或雙向式雙語課程的學生的家長）
- ☐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針對目前接受教育局提供的或由教育局付費的特殊教育服務的擁有個別教育計劃（IEP）的學生的家長）
- ☐ 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針對入讀第 75 學區課程或學校的學生的家長）

  您是否也在申請加入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是 ☐ 否 ☐ 如果您在申請加入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您還必須另外填寫一份社區教育理事會候選人申請表。

理事會志願次序：

如果您在申請加入超過一個的理事會，您必須把您申請加入的理事會按志願次序予以排列。在您最希望加入的理事會旁寫「1」，在你的第二志願旁寫「2」，依此類推。**如果您也在申請加入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您必須填妥這張申請表和另外的一張社區教育理事會申請表，並在下面註明對每一個社區理事會的志願排列次序。如果您入選超過一個的理事會，**您將被安排**到您入選的幾個理事會中您予以志願排序最高的理事會。

填妥聯絡資訊：

名字	姓氏	
街道門牌號		公寓號碼
市/行政區	州	郵政編碼
住宅電話	手機/工作單位電話	
電郵信箱	傳真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任期

填妥學生證實資料：

申請人必須列出社區學區管轄下的、自己目前有子女就讀的每一所學校。申請人將被視爲每一所這樣的學校的代表。若申請人未列出其有子女就讀的所有學校，則會因此失去參選的資格，並由教育總監酌情決定。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學生名字															
學生姓氏															
與學生的關係															
學生在讀年級															
學校名稱															
學校 DBN（如 02X123）*															
學生在讀課程 *（請勾選所有適用選項）*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IEP	ESL/雙向式雙語	資優課程	第 75 學區課程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IEP	ESL/雙向式雙語	資優課程	第 75 學區課程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IEP	ESL/雙向式雙語	資優課程	第 75 學區課程

*請參見申請説明（第 7 頁），查閱關於如何找到 DBN（學區、行政區和學校編號）的資訊。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任期

資格證實

回答下面的問題。如果被有條件地選中，您可能需要回答更多問題來證實您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說明中附有關於資格要求的概括說明。

1. 您目前是否受僱於教育局？如回答是，請在下面註明您的頭銜和工作地點。	是	否
2. 除了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您是否擔任著任何選任的公共職務或任何選任或委派的黨派職位？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否
3a. 您是否曾經被判犯罪？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否
3b. 您是否曾經被判犯有重罪？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否
4. 您是否曾被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Title I）委員會、某社區學校董事會、某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開除？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否

申請人公開的個人簡介

請注意，這一部分中的所有資訊，即與申請表其他部分分開的資訊，將會提供給公衆了解。

請確保您在這裡所提供的資訊與您在「申請人資訊」部分所提供的訊息相一致。請只在這裡列出學校；不要提供學生姓名。

	子女就讀學校的名稱	學校 DBN 號碼（學區、行政區、學校編號）（如：02X123）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IEP	ESL/雙向式雙語	資優課程	第 75 學區課程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申請人背景

申請人背景介紹將登載在網上和候選人小冊子中。

說明任何您曾參與的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以及社區或市民活動。提供任何您與特定學生群體（例如：特殊教育、英語學習生等）互動的具體經歷。

個人聲明

個人聲明將登載在網上和候選人小冊子中。

我們強烈鼓勵申請人提供一份個人聲明。如果您決定現在不提供個人聲明，您將無法在遞交申請表之後再呈遞個人聲明。請務必檢查您的個人聲明和申請人背景介紹，確保語法和拼寫正確。您將不得在遞交了申請表之後又要求校訂或修改您的個人聲明或申請人背景介紹。

解釋您爲什麼希望到全市教育理事會任職以及爲什麼您覺得您將作出有效貢獻。

申請人工作單位

列出每一個工作單位（包括自己擁有的生意）的名稱，

- 在您填寫這份表格之前的 12 個月內，您因提供服務或者售賣或生產商品，從此單位獲取了超過$1,000 的報酬，以及/或者
- 您是這一單位的一名領薪成員、工作人員、董事或受托人。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N/A** ☐

工作單位名稱 受僱日期	頭銜 簡要職責說明 您與教育局有什麼互動嗎? 如果是，在此說明(If yes, describe)：	僱主是否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 *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如果此條適用，請說明該單位與教育局有何業務關係?
例如：Staples	*商店經理*	*是*	*向教育局銷售學習用品*

申請人的志願工作

請列出您在其中擔任任何義工（無薪）職務或職位（例如：工作人員、主任或董事）的每個機構的名稱。如果您只是機構的一名成員，不要列出該機構。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N/A** ☐

機構名稱 義工服務的日期	機構性質	頭銜 簡要職責說明 您與教育局有什麼互動嗎? 如果是，在此說明	該組織是否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 *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Tree Top Inc.	*合作托兒所*	*主席*	*否*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任期

申請方法說明

填寫時請**不要遺漏**任何部分。如果該申請表中的任何部分不適用於您，請在該部分的空間中註明「N/A」（不適用）。

找到您的子女的學校的 DBN
每一所學校都有一個獨一無二的 DBN（學區、行政區和學校編號）。若要找到 DBN，請瀏覽網站 schools.nyc.gov/schoolsearch，然後在搜索框內鍵入學校名稱。您在找到了正確的學校之後，行政區和學校編號將列在學校名稱的後面（代表字母：M =曼哈頓； X = 布朗士； K = 布碌崙； Q = 皇后區； R = 史丹頓島）；您將需要加上列於最後一行的學區號碼，以便將 DBN 寫全。

關於資格要求的概括說明：
總監條例 D-140、D-150、D-160 和 D-170 說明社區和全市教育理事會成員的資格要求。完整的總監條例請上網查詢，網址是：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
參選資格在申請時確定。

誰有資格申請：

- 全市高中理事會（CCHS） – 目前高中學生的家長。
-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CELL）——目前或在過去的兩年內就讀一項雙語或 ESL 課程的學生（ELL）的家長。
-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擁有個別教育計劃（IEP）且目前接受由教育局提供和/或付費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的家長。
- 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CCD75） - 目前接受全市特殊教育服務（D75）的學生的家長。
- 社區教育理事會（CEC）。符合以下條件的家長：目前有子女就讀於一所該社區學區的管轄下的學校的幼稚園至八年級；自己希望到該社區學區的 CEC 任職。在遞交申請表時符合資格的家長如果按照正當程序當選，則應被准許在 CEC 任滿兩年的任期，即使其子女從八年級畢業並/或在家長尚在任期內便停止在該社區學區所管轄下的學校上學。

根據總監條例，家長一詞被定義為父母、監護人或與一名學生有撫養關係的個人。與一名學生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一名兒童的個人。

誰沒有資格任職：

-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受委派的黨派職位的人士；
- 目前的教育局（DOE）僱員。
- 被判重罪、或因出現與在某個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 CEC）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該全市理事會或 CEC 開除、或被判定有與在此類全市理事會或 CEC 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的人士；以及
-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曾被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School Leadership Team）、學區主席理事會（President’s Council）、行政區高中理事會（Borough High School Council）、第一條款委員會（Title 1 Committee）或社區學校執委會因下列原因免職的人士：

直接與在此類協會、小組、理事會、委員會或執委會的服務相關的瀆職行爲或被確定犯有與此類協會、小組、理事會、委員會或執委會直接相關的罪行。

- 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個人。

有關財務公開的說明：
您所提供的資訊將經教育局審核。爲了決定在「紐約市利益衝突法」規定下您（申請人）是否有利益衝突，您必須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如果您被有條件地選中，您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資訊。

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的資訊

您是怎麼了解到這項教育理事會舉措的？

- ☐ 子女的學校
- ☐ 家長專員
- ☐ 紐約市教育局網站
- ☐ 社區組織（請說明）_____
- ☐ 其他（請說明） _____

證明

本人，_____證明所提供的所有資訊，
(請用英文清楚填寫姓名)
盡我所知，都是真實和準確的。

根據紐約州刑法第 175.30 條，「在既知書面材料包含虛假說明或虛假資訊時，若明知或相信該材料將被歸檔、登記或者記錄或以其他方式作為紀錄的一部分存入某政府辦公室或公務員的記錄中，仍將該材料提供或出具給該政府辦公室或公務員，則該人犯有提供虛假文書歸檔二級罪。」

我明白，在填寫申請表時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本人遭受刑事處罰以及/或者被一個教育理事會取消資格或開除。

我在這一頁上簽名，謹此證明我已閱讀和理解有關在社區或全市教育理事會任職的資格要求。

如有與我的申請表相關的任何問題，可以打下列電話與我聯繫：

_____
（電話號碼）

申請人簽名　　日期